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白容老師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在何種情形下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請依現行法相關規定闡述之。（2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依移民法第 24 條規定作答。

【擬答】

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規定，向移民署申請。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外國人依第 23 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四、曾非法入國。
 -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 九、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 十、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 十一、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二、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0 條之查察。
 - 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 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 1 年，並不得逾 3 年。

二、大陸漁船甲未經許可闖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漁撈作業，臺灣地區人民 A 並利用甲漁船，將大陸地區人民運送至臺灣地區漁港。主管機關依法對於甲漁船及 A 分別得作何種處置，請依現行法相關規定闡述之。（2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綜合兩岸條例第 15，32，79 條規定作答。

【擬答】

臺灣地區人民 A 以大陸籍漁船甲載運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至臺灣地區漁港，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5 條、第 79 條規定。相關人員、漁船責任如下：

（一）臺灣地區人民 A：

1. 刑事處罰：依兩岸條例第 79 條移送法辦。罰責如下：

違反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

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前 2 項之首謀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2. 行政處分：A 如係船長，主管機關得依第 79 條停止或廢止該船長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二)大陸籍漁船甲：

1. 依兩岸條例第 32 條規定：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1)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2)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兩岸條例第 18 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

2. 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及第 43 條規定：

(1)第 42 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①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②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③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④前 3 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前項第 2 款、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5 條所稱非法漁業行為，指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電氣或其他麻醉物採捕水產動植物。

(2)第 43 條：

依第 42 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①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

②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

③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

④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

扣留之船舶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 2 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扣留之船舶無前 2 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3. 小結：大陸籍漁船甲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由主管機關(海巡署)沒入之。

三、甲公司計畫僱用大陸地區人民 A 在臺灣地區工作，請問應如何辦理？就其僱用期間、勞動契約性質、契約終止後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置。就現行法相關規定分別闡述之。(2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兩岸條例第 95 條規定不能漏寫。

【擬答】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相關條文規定：

1. 第 11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 1 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勞動部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 1 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 第 13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勞動部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勞動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3. 第 95 條：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二)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兩岸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指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經勞動部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雇主。

(三)就業服務法第 80 條：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就業服務法第 5 章相關之規定。

(四)小結：

1. 依兩岸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95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又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指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經勞動部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雇主。

2. 次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80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 5 章相關之規定。

3. 依上，甲公司如欲僱用大陸地區人民 A 進入臺灣地區工作，應優先適用兩岸條例，又條例第 95 條已明定，未經立法院決議前，不得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

四、護照之適用對象、效期為何？護照申請人有何種情形時，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請依現行法相關規定闡述之。（2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護照條例第 6，9，10，23 條。

【擬答】

前言：護照係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各子題分述如下。

(一)護照之適用對象：依護照條例第 7 條規定，護照分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

1. 外交護照之適用對象：依護照條例第 9 條規定，外交護照之適用對象如下：

(1)總統、副總統及其眷屬。

(2)外交、領事人員與其眷屬及駐外館處、代表團館長之隨從。

(3)中央政府派往國外負有外交性質任務之人員與其眷屬及經核准之隨從。

(4)外交公文專差。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 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依護照條例第 10 條規定，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如下：

- (1)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 (2)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出國之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
- (3) 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我國籍職員及其眷屬。
- (4) 經主管機關核准，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務之法人、團體派駐國外人員及其眷屬；或受政府委託從事國際交流或活動之法人、團體派駐國外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

3. 普通護照之適用對象：依護照條例第 6 條規定，護照之適用對象為具有我國國籍者。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者，在其身分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前，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適用之。意即具有我國國籍者均可申請普通護照。

(二) 護照之效期：依護照條例第 11 條規定：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以 5 年為限，普通護照以 10 年為限。但未滿 14 歲者之普通護照以 5 年為限。

前項護照效期，主管機關得於其限度內酌定之。

護照效期屆滿，不得延期。

(三) 護照申請人有何種情形時，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依護照條例第 23 條規定：護照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

1. 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2. 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
3. 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依法律限制或禁止申請人出國並通知主管機關。

(四) 未依護照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補正或到場說明。

司法或軍法機關、移民署依前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時，應以書面或電腦連線傳輸方式敘明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依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之事由；其為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者，另應敘明管制期限。

志光×保成×學儒
打擊力UP! 防禦力UP!



缺上榜實力???

15大環狀學習架構

全國第1
輔考資源
最齊全

面授學習

親臨名師風采
學習成效加倍

數位學習

課程隨選隨看
名師任你欽點

在家學習

在家輕鬆補課
學習更不受限

WIFI補課

免排隊免預約
學習更有效率

函授學習

在家雲端上課
學習便利有效



師資多元
旁聽制度
筆記借閱
隨堂班導
補課系統



平時測驗
申論批改
全國模考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



考取經驗傳承
時事專題講座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適合非上榜不可的你

高普考取班 8 大保障

一次繳費輔考至考取

學費省很大

考取班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全部擁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高額獎學金。

學習最便利

輔導期間可依自己時間選擇面授或視訊學習，提高學習效率。

師資最多元

重點科目安排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可旁聽加強弱科，強化上榜實力。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可加選其他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榜單最實在

年年榜單見證，錄取人數最多，錄取率最高，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 6 大輔考 幫您快速考取

基礎課

基礎架構課程協助考生建立基礎，以簡易的體系架構，理解各類科法令大綱，有助日後各類科學習。

正規課

開課時間依照各科目學習關聯性作安排，由淺入深教學、循序漸進的授課模式，讓同學完整學習、快速考取。

專題課

考前要拿高分除了理論內容熟記外，在答題上再加入新的時事見解，藉此提高分數，增加上榜機會。

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課，將題目進行整合連貫的剖析，強化同學做答技巧的提升！達到舉一反三之效。【自費加選】

奪榜班/特訓班

成績診斷分析→複習計劃擬定→隨堂小考檢視→弱科加強課程→駐班輔導老師→全真模擬考試。【自費加選】

總複習

考前關鍵時刻，由授課老師精心篩選並分析考前重要考點補充，以地毯式重點整理給各位同學。

吳○璇 110 高普考戶政/ 高考第五名/ 普考狀元

一年考取

我選擇面授課程，正規班老師上完課後，我會將老師的筆記重新整理並再次複習，在題庫班及奪榜/特訓班時，用考古題釐清觀念並練習題目，在老師批改後可以清楚自己的申論方式是否正確，另外還有讀書會、時事講座等各項資源幫助我上榜。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